

2021年度南京海事法院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1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京海事法院是专门审理江苏省内海事案件的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为省级部门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责是审理江苏沿海海域和长江水道通海水域的海商、海事案件。案件管辖范围自江苏省与山东省交界处至江苏省与上海市交界处的延伸海域，自江苏省与安徽省交界处至江苏省浏河口之间长江干线及支线水域，以及江苏省行政区域内的港口与通海可航水域的案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确定，包括海事侵权纠纷案件、海商合同纠纷案件、海洋及通海可航水域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相关纠纷案件、其他海事海商纠纷案件、海事行政案件、海事特别程序案件等六大类共108种案件类型。连云港法庭负责审理发生在江苏省连云港市、盐城市的一审海事、海商案件。南通法庭负责审理发生在江苏省南通市的一审海事、海商案件。泰州法庭负责审理发生在江苏省泰州市、常州市的一审海事、海商案件。苏州法庭负责审理发生在江苏省苏州市、无锡市的一审海事、海商案件。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分工，南京海事法院内设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督查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审判监督庭）、海事审判庭、海商审判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司法警察支队、机关党委、连云港派出法庭、南通派出法庭、泰州派出法庭、苏州派出法庭共12个内设机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南京海事法院政法编制数110人，实有在编人数83人，离退休人数2人，书记员30人，其他聘用人员编制数22人。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南京海事法院本级。

三、2021年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更是南京海事法院实现良好开局之后，强基固本的关键之年。南京海事法院2021年总体工作目标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准确把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实施“精品审判、服务品牌、基础建设、素质提升”四大工程，以更加清晰的思路、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务实有效的工作举措，打造高质量海事司法，护航高质量发展。

一是要在政治建设方面有新作为，始终把牢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认真贯彻政法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意见，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到海事法院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

二是要在履职尽责方面有新作为，围绕中心服务保障大局。认真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省委和上级法院决策部署，不断完善海事司法服务大局举措。贯彻实施好《长江保护法》，开展海事司法服务保障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专题调研，公正高效审理好涉“一带一路”、自贸区等相关海事海商案件，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海事司法服务。

三是要在深化改革方面有新作为，不断提升海事审判工作水平。树立精品意识，弘扬“工匠”精神，审理一批具有规则意义的高水平案件、形成一批国内外业界普遍认可的高质量成果。落实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要求，健全海事审判权运行机制，加强司法制约监督，规范司法权力运行，为中外当事人提供平等、公正、高效的海事司法保护，不断提升海事司法公信力。

四是要在司法为民方面有新作为，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正确贯彻实施民法典，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民生海事司法保障。构建派出法庭与驻地党委、政府、法院之间的沟通联络机制，更好发挥派出法庭依法服务大局、公正为民司法、培养锻炼干部、参与社会治理的前沿阵地作用。积极谋划推进南京法治园区审判楼、派出法庭基础设施和智慧法院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海事司法服务。

五是要在队伍建设方面有新作为，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精良的高素质海事审判队伍。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加强思想淬炼和政治历练，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入实施“分类培训”“精准培训”，着力提升年轻干警“七种能力”。坚持全面

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更加自觉地接受人大及各方面监督，推动海事司法工作行稳致远。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南京海事法院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南京海事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6875.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815.5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36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43.1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875.03	本年支出合计	6875.0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875.03	支出总计	6875.03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南京海事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875.03	3960.03	291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15.57	2900.57	2915.00			
20405	法院	5815.57	2900.57	2915.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900.57	2900.5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0.00		135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950.00		95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325.00		325.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90.00		2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36	216.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36	216.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95	143.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98	71.9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3	0.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3.10	843.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3.10	843.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20	283.20				
2210202	提租补贴	559.90	559.9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167001-南京海事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875.03	一、本年支出	6875.0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75.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5815.5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3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843.1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875.03	支 出 总 计	6875.0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南京海事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875.03	3960.03	3313.84	646.19	291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15.57	2900.57	2254.78	645.79	2915.00
20405	法院	5815.57	2900.57	2254.78	645.79	2915.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900.57	2900.57	2254.78	645.7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0.00				135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950.00				95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325.00				325.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90.00				2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36	216.36	215.96	0.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36	216.36	215.96	0.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95	143.95	143.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98	71.98	71.9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3	0.43	0.03	0.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3.10	843.10	843.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3.10	843.10	843.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20	283.20	283.20		
2210202	提租补贴	559.90	559.90	559.9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南京海事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60.03	3313.84	646.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68.52	3268.52	
30101	基本工资	380.36	380.36	
30102	津贴补贴	1079.91	1079.91	
30103	奖金	31.70	31.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95	143.9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98	71.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3	0.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3.20	283.20	
30114	医疗费	6.44	6.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70.85	1270.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19		646.19
30201	办公费	105.00		105.00
30202	印刷费	15.00		15.00
30205	水费	18.00		18.00
30206	电费	46.20		46.20
30207	邮电费	40.08		40.08
30211	差旅费	66.00		66.00
30213	维修（护）费	48.33		48.33
30215	会议费	2.56		2.56

30216	培训费	32.76		32.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0		12.00
30228	工会经费	17.99		17.99
30229	福利费	44.98		44.9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60		61.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42		74.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27		61.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32	45.32	
30302	退休费	15.65	15.65	
30305	生活补助	29.64	29.64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南京海事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875.03	3960.03	3313.84	646.19	291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15.57	2900.57	2254.78	645.79	2915.00
20405	法院	5815.57	2900.57	2254.78	645.79	2915.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900.57	2900.57	2254.78	645.7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0.00				135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950.00				95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325.00				325.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90.00				2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36	216.36	215.96	0.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36	216.36	215.96	0.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95	143.95	143.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98	71.98	71.9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3	0.43	0.03	0.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3.10	843.10	843.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3.10	843.10	843.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20	283.20	283.20		
2210202	提租补贴	559.90	559.90	559.9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南京海事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60.03	3313.84	646.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68.52	3268.52	
30101	基本工资	380.36	380.36	
30102	津贴补贴	1079.91	1079.91	
30103	奖金	31.70	31.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95	143.9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98	71.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3	0.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3.20	283.20	
30114	医疗费	6.44	6.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70.85	1270.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19		646.19
30201	办公费	105.00		105.00
30202	印刷费	15.00		15.00
30205	水费	18.00		18.00
30206	电费	46.20		46.20
30207	邮电费	40.08		40.08
30211	差旅费	66.00		66.00
30213	维修（护）费	48.33		48.33
30215	会议费	2.56		2.56

30216	培训费	32.76		32.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0		12.00
30228	工会经费	17.99		17.99
30229	福利费	44.98		44.9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60		61.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42		74.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27		61.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32	45.32	
30302	退休费	15.65	15.65	
30305	生活补助	29.64	29.64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南京海事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8.60	15.00	61.60		61.60	12.00	38.00	81.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南京海事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南京海事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646.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19
30201	办公费	105.00
30202	印刷费	15.00
30205	水费	18.00
30206	电费	46.20
30207	邮电费	40.08
30211	差旅费	66.00
30213	维修（护）费	48.33
30215	会议费	2.56
30216	培训费	32.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0
30228	工会经费	17.99
30229	福利费	44.9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27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单位：南京海事法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440.00				
货物类					90.00				
南京海事法院					90.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部门集中采购	30.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部门集中采购	24.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打印设备	部门集中采购	13.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打印设备	自行组织	23.00				
服务类					350.00				
南京海事法院					350.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办公楼物业管理	委托采购	350.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海事法院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6875.03万元，因是新成立的单位，2020年度无预算，财政根据我院需求共计拨款5778.5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096.52万元，增长18.9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6875.03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6875.03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875.0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96.52万元，增长18.98%。主要原因是我院为新成立的单位，2020年度无预算，财政根据我院需求共计拨款5778.51万元，2021年度我院新进12名在编人员，随着我院职能的展开，各项审判业务经费必将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7)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9)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2. 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主要原因是无上年结转结余。

(二) 支出预算总计6875.03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6875.03万元。

(1) 公共安全（类）支出5815.57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履行我省沿海及内水司法审判与执行等业务支出和人员工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7.06万元，增长0.64 %。主要原因是我院为新成立的单位，2020年度无预算，财政根据我院需求共计拨款5778.51万元，2021年度我院新进12名在编人员，随着我院职能的展开，各项审判业务经费必将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16.36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在编人员的社保及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216.36万元，增长 %。主要原因是我院为新成立的单位，2020年度无预算，财政根据我院需求共计拨款5778.51万元，全部为公共安全（类）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843.1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在编人员的住房补贴及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843.1万元，增长 %。主要原因是我院为新成立的单位，2020年度无预算，财政根

据我院需求共计拨款5778.51万元，全部为公共安全（类）支出。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年终结转结余。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海事法院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6875.03万元，包括本年收入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875.03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海事法院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6875.0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960.03万元，占57.6%；

项目支出2915万元，占42.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海事法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875.0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96.52万元，增长18.98%。主要原因是我院为新成立的单位，2020年度无预算，财政根据我院需求共计拨款5778.51万元，2021年度我院新进12名在编人员，随着我院职能的展开，各项审判业务经费必将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海事法院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6875.0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96.52万元，增长18.98%）。主要原因是我院为新成立的单位，2020年度无预算，财政根据我院需求共计拨款5778.51万元，2021年度我院新进12名在编人员，随着我院职能的展开，各项审判业务经费必将增加。

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900.5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50.83万元，增长（减少）41.51%。主要原因是我院为新成立的单位，2020年度无预算，财政根据我院需求共计拨款5778.51万元，2021年度我院新进12名在编人员，随着我院职能的展开，行政运行经费必将增加。

2. 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135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38万元，减少39.09%。主要原因是我院为新成立的单位，

2020年度无预算，财政根据我院需求共计拨款5778.51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中包括开办费1200万元，2021年度没有开办费，故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有所减少。

3. 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95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4.05万元，增加4.86%。主要原因是随着我院职能的展开，我院收案量的增加，我院案件审判经费相应增加。

4. 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支出3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5万元，增加225%。主要原因是我院为新成立的单位，2020年度无预算，财政案件执行仅下达100万元，与我院实际需求相差较大，我院是审理海事海商的专门法院，执行船舶查扣标的大、成本高，故案件执行经费据实增加。

5. 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支出29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08.21万元，减少63.67%。主要原因是2020年我院新成立，庭审信息化新购798.21万元，财政2021年度仅批准200万信息化运维费及90万设备购置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143.9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3.95万元，增长 %。主要原因是我院为新成立的单位，2020年度无预算，人员经费全部从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中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71.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1.98万元，增长 %。主要原因是我院为新成立的单位，2020年度无预算，人员经费全部从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中支出。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0.4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43万元,增加____%。主要原因是我院为新成立的单位,2020年度无预算,人员经费全部从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中支出。

(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83.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3.2万元,增长____%。主要原因是我院为新成立的单位,2020年度无预算,人员经费全部从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中支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559.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59.9万元,增长____%。主要原因是我院为新成立的单位,2020年度无预算,人员经费全部从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中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海事法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960.0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313.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646.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

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海事法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875.0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96.52万元，增长18.98%。主要原因是我院为新成立的单位，2020年度无预算，财政根据我院需求共计拨款5778.51万元，2021年度我院新进12名在编人员，随着我院职能的展开，各项审判业务经费必将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海事法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960.0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313.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646.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海事法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

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6.9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1.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9.52%；公务接待费支出1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3.5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万元，主要原因我院为新成立的单位，2020年度无预算，此为2021年新批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61.6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我院今年无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61.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1.6万元，主要原因我院为新成立的单位，2020年度无预算，此为2021年新批预算，主要是我院14辆公务及执法车辆运维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万元，主要原因我院为新成立的单位，2020年度无预算，此为2021年新批预算。

南京海事法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8万元，主要原因我院为新成立的单位，2020年度无预算，此为2021年新批预算，计划用于承办全国海事海商审判工作会议、召开全省海事案件执行工作会议等支出。

南京海事法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8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1万元，主要原因我院为新成立的单位，2020年度无预算，此为2021年新批预算，为了尽快培养一支高素质的审判队伍，我院计划分批次对审判员、法官助理、书记员进行系统化的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海事法院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646.1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6.19万元，增长84.62%。主要原因是我院为新成立的单位，2020年度无预算，财政仅下达350万元，与我院实际相差较大，2021年度我院新进12名在编人员，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44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9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35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借用原南京铁路运输法院车辆1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1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南京海事法院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6875.03万元；本部门（单位）共6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2915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4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

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